

# 中共中央文件

中发〔63〕788号



〔机密〕（书记处会议原则批准。小平同志批。少奇、朱德、尚昆诸同志已阅。）

##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 1963—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批示

各中央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人委，中央各部、委，国务院各部、委，中国科学院：

中央和国务院原则批准中央科学小组、国家科委党组一九六三至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报告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及科学技术事业规划。报告中所提出的十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方针、作法和对实现规划的意見，是正确的，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要求的。各部門、各地方应该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十年科学技术规划中农业科学技术部分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中央和国务院批轉譚震林、聶榮臻同志关于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的报告时，已經下达。其它各专业、各学科的十年规划，責

成国家科委下达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规划及所需人力物力条件，  
則由国家計委会同国家科委审查平衡后，在年度国民經济計划中逐  
年予以安排。国家科委应会同有关部、委，繼續实现十年科学技术  
规划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各項問題。

現在将中央科学小組、国家科委党組的报告发給你們，請研究  
执行。綱要和规划由国家科委下达。

中共中央

国务院

(发至省級有关部門)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